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12号

关于对天津新丰正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加工量 达 7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新丰正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新丰正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加工量达 7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前身为天津市新丰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始建于2003年12月，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泰山道226号，项目占地面积44740.2m²，建筑面积18938.87m²。一直未正式投入运营，现拟投资240万元使用原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包括铆焊车间、机加工车间及门房，进行各类设备及加工件生产，实现年生产加工1000吨风力发电设备、4000吨光热发电设备、2500吨机械设备零部件。项目给水供电由市政

管网提供，车间、办公室冬季供暖由园区统一供暖，不设锅炉房；夏季由风扇进行通风。项目拟于2019年7月竣工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40万元，主要用于设备隔声减振措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储存间、排污口规范化及自主验收及日常监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单位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新区北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须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二）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和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及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2018年修改单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除尘器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后，东侧厂界

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标准限值要求, 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200L铁桶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棉纱属于危险固废, 在危废暂存区妥善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确保处置去向合理,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 制定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 化学需氧量0.284吨/年, 氨氮0.02吨/年, 颗粒物0.017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16年度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

产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a类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8、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2019年6月4日

抄送：经发部 安监部